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签署的原则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内容、合作范围及合作方向的确认，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将由双方或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或企业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合同等契约性文件。

###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具体影响。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稀土是一家于 1999 年在中国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稀土和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董事会主席：钱元英。总股本 23.42 亿股。证券简称：中国稀土；证券代码：00769.HK。主要通过两大分部运营：稀土分部从事稀土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耐火分部从事耐火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业务覆盖中国、欧洲国家、日本及东南亚国家等市场。

中国稀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签方式签署。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原则性约定，待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合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的背景

基于公司与中国稀土各自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理念，双方拟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发挥各自资源、资本及平台优势合作整合，共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 （二）合作宗旨

1.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互信、默契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提高产业竞争力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 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增强信息、资源共享，深化相互之间的交流磋商，保持意向合作伙伴相互之间的信任，开展多方位合作，增强竞争优势，以实现双方在资源、渠道、成本、管理、服务、用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实现双赢。

### （三）合作方式和内容

1. 双方就中国稀土现有稀土产业及业务加强交流，在南方矿、北方矿产能方面开展合作；双方就稀土贸易、稀土深加工等方面开展合作，延伸稀土合作产业链条；

2. 双方保持密切沟通和磋商，充分利用中国稀土海外资本平台，盘活双方资产，提高双方产业集合度；

3. 根据项目和市场具体情况，双方可以采取多种合作模式，双方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代码：163230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86

同意彼此为对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以促进项目的良性运作，具体合作另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达成进一步合作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公司与中国稀土未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后续签订相关具体协议的基础。公司与中国稀土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双方在资源、渠道、成本等方面的改善和提高，互利共赢，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助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原则性约定，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尚需双方或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或企业另行签署具体的协议、合同，具体的协议、合同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